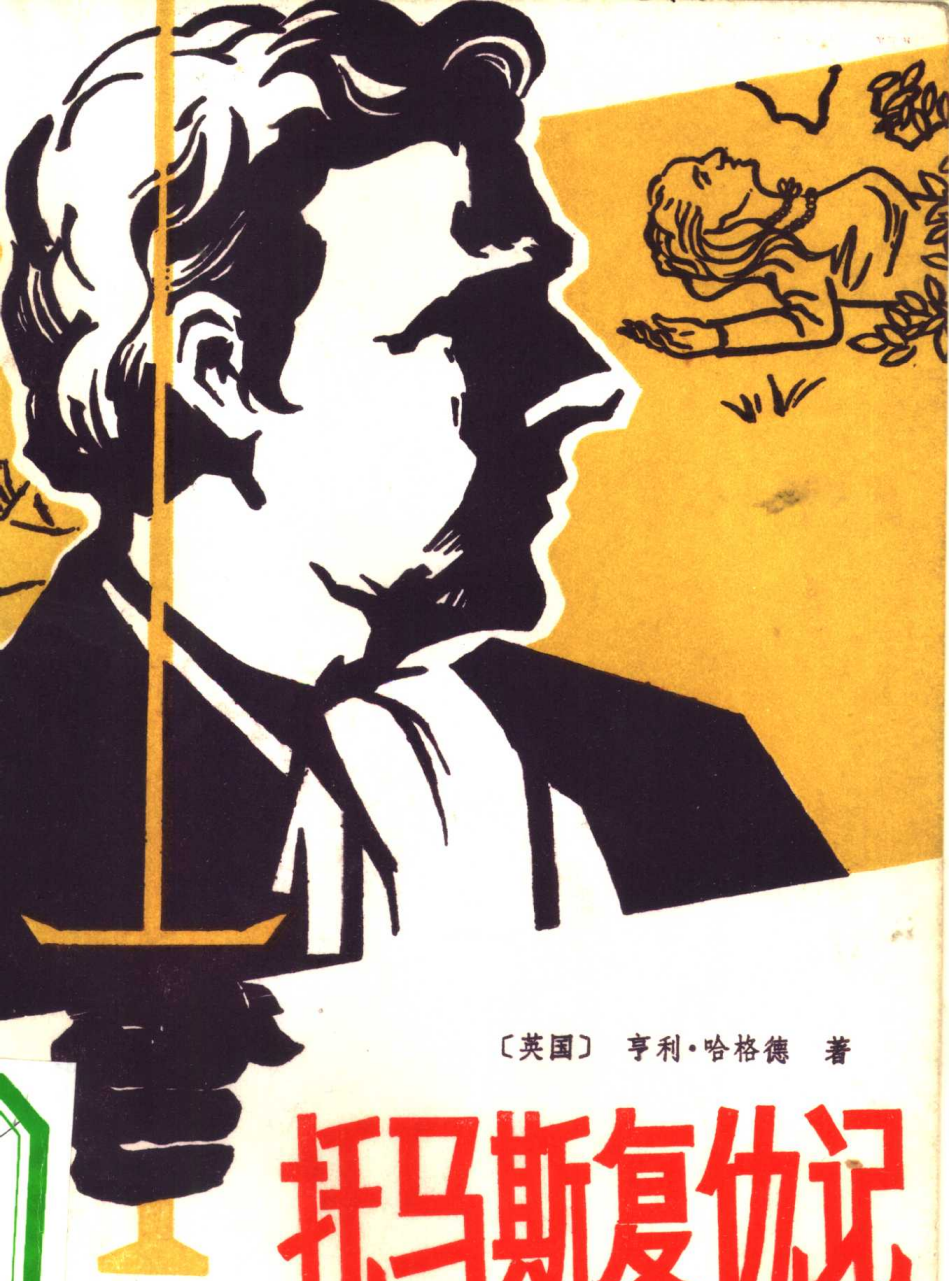




〔英国〕 亨利·哈格德 著

托马斯复仇记

重 庆 出 版 社

托马斯复仇记

〔英国〕 亨利·哈格德 著
林 长 路 译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重庆

Sir Henry Rider Haggard

Montezuma's Daughter

Longman Group Ltd, London, October 1971

本书根据英国朗曼书局一九七一年十月版
《蒙德苏马的女儿》一书译出

托马斯复仇记

〔英国〕亨利·哈格德著
林 长 路译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8.375 插页2 字数133千
1982年4月第一版 198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500

书号：R10114·11

定价：0.61元

目 录

第 一 章	西班牙人登场.....	1
第 二 章	托马斯起誓.....	14
第 三 章	告别.....	26
第 四 章	再度相遇.....	29
第 五 章	大船失事.....	39
第 六 章	托马斯上岸.....	55
第 七 章	献身石.....	67
第 八 章	救了亲王的命.....	78
第 九 章	蒙德苏马的宫廷	84
第 十 章	托马斯变成了神	90
第 十 一 章	挑选新娘.....	99
第 十 二 章	西班牙人对蒙德 苏马的报答.....	107
第 十 三 章	奥托米的爱情.....	115
第 十 四 章	爱的胜利.....	127
第 十 五 章	托马斯娶了公主	137

第十六章	恐惧之夜.....	149
第十七章	埋藏蒙德苏马的 珍宝.....	157
第十八章	墨西哥城的陷落	163
第十九章	托马斯蒙难.....	172
第二十章	德·加西亚狼心 毕露.....	184
第二十一章	脱险.....	194
第二十二章	奥托米为我讨来 一条命.....	205
第二十三章	派恩斯城被围困	221
第二十四章	虎口余生.....	232
第二十五章	以血还血.....	238
第二十六章	奥托米的死别.....	253
第二十七章	托马斯死里生还	259
后记.....		263

第一章

西班牙人登场

一五——年，当我十八岁半的时候，在五月的一个傍晚，父亲的一位朋友偶然从雅茅斯来家里看望我们。他在谈话中说，有一艘西班牙大船正停泊在海上。一听到这句话，父亲便抬起头来问船长是谁。他的朋友回答说不知道叫什么名字，但是在集镇上已看见过他：人个儿颇长，仪表端庄，衣着华丽，面庞清秀，前额上有一道伤痕。

听见这个消息，母亲的脸色苍白。她用西班牙语(她是西班牙人)低声说道：

“天啊！该不会是他吧！”

父亲也好象吓住了，详细向客人打听那个人的外貌，但是没能了解到更多的东西，随即便向朋友告别，骑着马向雅茅斯去了。

当天夜里，母亲一点儿觉也没睡，只在安乐椅里坐了个通宵，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上床时她坐在椅子上，清晨起床时看见她还是坐在那儿。至今，我仍然记得我是把门推开了一点的，

在五月的晨曦里看得见她坐在那儿，面色苍白，一双大眼盯着窗外。

“你起得好早哟，妈妈。”我说。

“我根本就没有睡，托马斯。”她回答说。

“为什么不睡呢？你害怕什么？”

“我害怕过去，也害怕未来，孩子。我巴不得你父亲快回来呀！”

上午十点钟左右，父亲骑着马回来了。母亲正望着窗外，赶忙跑出去迎接。

他跳下马，伸出双臂拥抱着她，说：“提起勇气来，亲爱的，不会是他。那个人叫另外的名字。”

“你见到他了吗？”她问。

“他到海船上过夜去了。我知道你害怕，急忙赶回家来告诉你。”

“要是你见到了他，就叫人更放心一些，亲爱的。他很可能取另外的名字了。”

“我倒没有想到这一点，亲爱的。”父亲回答说，“可是别害怕。如果他胆敢走进咱们村来，我们知道如何对付他的。但是，我相信那个人不是他。”

“那就感谢上帝了！”她说。他们开始低声谈话。

既然没有我的事了，我便提着粗手杖动身沿那条不能通车的道路向小桥走去，可是母亲突然

把我叫回去。

“吻吻我再走吧，托马斯。”她说，“你一定很想知道所有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总有一天你父亲会告诉你的。这跟许多年来一直笼罩着我生活的阴影有关，但我相信它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假如投射阴影的是一个男人，他最好别来碰这个。”我挥动手杖，大笑着说。

“是个男人。”她回答说，“但是，他可不是一个用拳头能对付的人，托马斯！要是你偶尔碰上他的话。”

“你说的也许对，妈妈，但是说到底暴力是最好的道理，因为最聪明的人也怕死。”

“你很机敏，但不能蛮干，孩子。”她微笑着一边吻我一边说，“记住西班牙一句古老的谚语：‘谁最后出手，谁打得最狠。’”

“妈妈，我还得记住另外一句谚语：‘先下手为强。’”我回答道。然后离开她走了。

大约才走十来步远，不知道什么东西使我掉头往回看。母亲正站在敞开着的门边，以忧伤而严肃的目光望着我，她那目光里似乎充满了永别的神情。

等我再见到她时，她果然死了。

那天下午四、五点钟的时候，我打公园旁边

那条大道上的小山往下走，看见一个骑马的男人。他先是看了看从那儿向右拐的岔路，然后沿大道走来，好象不知道该朝哪条路走似的。我向來观察事物十分敏锐——尽管那当儿我脑子转得并非最快，也立即看出这个人不是我们地区的人。

他个儿颇长，举止高雅，穿着华丽的天鹅绒外套，颈上挂着金项圈，我断定他有四十岁左右年纪。但是，主要引我注目的是他那张面孔，因为在那上面有一种令人害怕的表情。他面庞瘦长，皱纹深陷；两眼大大的，目光咄咄逼人；嘴巴虽然长得小而周正，嘴角上却挂着凶残的狞笑；前额宽阔，显得足智多谋，额上有一道细长的伤痕。此外，他肤色黝黑，象个南方人；卷发象我的一样，是黑色；还有一撮翘起的棕色胡须。

等看清这一切时，我差不多已来到这个异乡人的身旁了，可他才第一次看见我。他的面孔立刻变了样，嘴角上的狞笑顿时消失，整个面容变得和善而令人愉快。他彬彬有礼地举起帽子，用蹩脚的英语说了些什么，我所能听懂的只有“雅茅斯”几个字；由于看出我听不懂他的话，他便用地道的西班牙语大声咒骂英语和所有讲英语的人。

“如果先生愿意讲西班牙语的话，”我操着西

班牙语说，“帮帮你的忙也许是我力所能及的事。”

“什么！你会讲西班牙语，小先生！”他吃惊地说，“然而你不是西班牙人，尽管从面貌来看你应该是。上帝呀！这太奇怪了！”于是，他好奇地打量着我。

“也许奇怪，先生，”我回答说，“但是我很忙。请把你的问题提出来好让我走。”

我做出要走的样子，他这才又说起话来。

“我不再留你了。请指给我去雅茅斯的路好吗？我弄不准了，来时走的是另一条路。你们英国的乡间到处都是树木，叫人看不到一英里远的地方。”

我沿着从此地分岔出走的小路走了十来步，指给他应打教堂跟前的那条路走。在我给他指路的时候，我注意到了这个异乡人在敏锐地注视着我的面庞。在我看来，他的内心似乎充满了恐惧。听了我的话，他再次举起帽子向我致谢，说：

“小兄弟，请你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好吗？”

“我的名字对你有什么用呢？”我粗暴地回答，因为我很讨厌他。“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哩。”

“啊，没有，确实没有告诉你。我旅行时用的是另外一个名字。”他说，“我只希望知道帮过

我的忙而看来又并非象我想象那样友善的人的名字。”他抖动了一下马的缰绳。

“我并不感到我的名字有什么不光彩，”我说，“它至今一直受到人们的敬重，如果你希望知道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我叫托马斯·温菲尔德。”

“果然不出我所料！”他大声说，脸色突然变得可怕起来。我甚至还没来得及表示惊讶，他已从马背上跳下来，站在离我不出三步远的地方。

“今天运气太好了！现在，我们一定会明白预言是多么真实啊！”他说着说着便拔出那柄镶银的佩剑，“一个名字换一个名字吧！胡安·德·加西亚向你致敬，托马斯·温菲尔德。”

也许现在看来很奇怪，只是在那一瞬间我才突然想起听见过的有关那个西班牙人的一切，他到雅茅斯来的消息已使我的父母深为不安。

“这一定是那个家伙。”我自言自语地说。还没等我再说点什么，他已举剑向着我。看见他那锋利的剑直向我刺来，我急忙往旁边一跳闪过。我很想逃走——由于我没有带任何武器，身边只有一根手杖，逃走也不会丢脸。尽管腾跳躲闪，我还是未能避开他的利剑。他的剑本来刺向我的心脏，结果刺穿了我左臂的衣袖，伤了皮肉——其它地方还没伤着。然而，由于剑伤疼痛，逃走的念头立地烟消云散；相反地，我心里憋着一股怒火，只想杀死这个无缘无故用利剑袭击我的家

伙。我手里捏着粗壮结实的橡木手杖，只要愿意搏斗，我就可以尽量利用它。

这个西班牙人是优秀的击剑手，而我还年轻，在剑术方面毫无训练，因为在英国几乎没有什么人懂得剑术。但是，他看见这根粗大的棍子在他头上不住地舞动，竟忘了他自己手中的剑，只是举起臂膀来遮挡。棍子啪的一声打在他的手背上，瞧！他的剑立刻从手中落到草丛里。而我并没有因此饶恕他，因为我的血正从臂膀上的伤口涌出来。紧接着又一棍子打在他的嘴上，敲落了他的一颗门牙，使他连连后退。随后，我抱住他的一条腿，无情地揍他，但我确实没有打击他的头部，而是打的其它部位，我并不要打死一个我认为是疯子的家伙。

的确，我一直揍他揍到两臂酸软，后来就用脚踢他，他虽然没有大声呼喊，也没有求饶，却一直象一条受伤的蛇那样滚动着，嘴里不住地咒骂。最后，我住了手，望着他，他那副样儿实在难看——一方面由于他的创伤，一方面由于他满身泥污，实在很难认出他就是不到五分钟前我碰见的那位神气的勇士。然而，比他身上的创伤更难看的是他眼里的邪恶神态，他仰面躺在岔路上，愤怒地向上望着我。

“喂，西班牙人！”我说，“你已经得到教训了吧。我从来没有伤害过你，你竟然向我下毒手，

现在有什么东西能阻止我向你下毒手呢？”于是，我抬起他的剑，把剑架在他的脖子上。

“砍深一点，该死的狗东西！”他断断续续地说：“死了倒比活着忍受这种耻辱好些。”

“我才不杀死你哩。”我说，“我才不当杀害赤手空拳的外国人的杀人犯哩。你应该到地方法官那里去接受法律制裁。刽子手为你这样的家伙准备有一条绞绳。”

“那么，你必须把我拖到那儿去！”他以一种低沉而痛苦的语气说了，接着闭上双眼，好象昏迷过去的样子。

此刻，离我们大约二十码的地方，马儿正站着吃草。我走过去解了缰绳，用它把西班牙人牢牢地绑在路边的一棵小树上。

“喂，你就呆在这儿吧。”我说，“我会来带你走的。”然后，我转身走了。

[托马斯把西班牙人牢牢地捆绑在那里，去看望住在附近的一位朋友去了。]

我跟朋友谈完事情，想起了那个西班牙人，便急忙赶回来，打算把他拖到地方法官那儿去。我本来应该是高高兴兴地去做这件事情的，但是，当来到抛下他的那个地方，发觉有一个傻瓜已经帮了他的忙：那个西班牙人不见了。只有村里那

个叫做比利·明斯的傻子站在那里，先是呆头呆脑地望着捆绑那个外国人的小树，然后又望着他手中的一块银元。

“绑在这里的那个家伙到哪儿去了，比利？”我问。

“我不知道，托马斯少爷。”他回答说。“如果照我把他扶上马后他所走的速度来看，大概已经走到他要去的地方的半路上了。”

“是你扶他上的马吗？笨蛋！有多久了？”

“多久吗？唉，可能有一个小时了，说不定有两个小时了。我算不来时间。嗨！他骑马离开时跑得多快呀。毫无疑问，可怜的家伙，可怜的疯子，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象羊儿一样咩咩直叫。多亏比利解了绳索把他放了，还把马帮他牵来，扶他上马背。由于做了好事，我得了这点钱。嗨！他脱了身多么高兴，他骑马离开时跑得多快呀！”

“那么，你是比我原来想象的要愚蠢得多的一个大笨蛋，比利·明斯！”我愤慨地说，“那个家伙想要杀死我，结果我战胜了他，把他牢牢地捆绑在这儿，你却把他放走啦！”

“他想要杀死你？少爷！是你把他捆绑在这儿的！那么，你为什么不留在这儿等我来呢？我们本来可以把他弄到地方法官那儿去的嘛。这真有意思。你说我是大笨蛋——但是，如果你看见一

个人被捆绑在树上，满身血污和伤痕，难道不会解了绳索把他放走吗？唉，他已经走了，只留下了这个。”他说着说着便把银元抛向空中，直打旋旋儿。

比利讲得也有道理，这过失确实是我的，我再也没说什么便转身走开了。

不一会儿，我就上了沿河岸的小道。小道一边是水，另一边是灌木丛。我走着走着，忽然看见草地上有一张白色的帕子。我用西班牙人的剑把它挑在一旁，没有注意它到底是什么。然而，它的形状却留在我的脑子里。我朝前走了大约至百码，离家越来越远的时候，突然又想起了那个景象，那帕子落在草地上，软软的，呈白色。我的思绪从那帕子（无论它是什么）转到西班牙人的剑上——我就是用这柄剑把它挑在一旁的；又从剑转到那个西班牙人身上：他到这个村子来干什么呢？——肯定是干坏事的——他为什么看起来好象畏惧我，而且一听说我的名字就向我进攻呢？

我站着一动也不动，低头望着地下。目光落在那小道上湿润的泥沙里的脚印。其中有一个分明是我妈妈的脚印，那怕在上千个脚印中我也能认出她的来。在这一带没有哪个女人有她那样小的脚。紧挨着她的脚印——好象在紧紧追赶她似的，是另一个人的脚印。那脚印很窄，开初我还以为也是一个女人踏出的脚印。但不一会儿，



啊！那果然是我妈妈的尸体，她的面庞在黄昏时刻微弱的光照下显得那么苍白。

我便看清留下这个脚印的靴子是我从未见过的，它的前部很尖。后来，我突然想起那个陌生西班牙人穿的正是这种靴子，这是我同他谈话时注意到了的。他的脚步紧跟着我妈妈的脚步。这时，我才明白我挑在路旁的白色帕子是什么东西了。那是我很熟悉的妈妈的一块头巾，我总是看见它非常漂亮地扎在她的头上。然而一时间竟没认出来。我立即感觉到一种剧烈的令人恶心的恐惧。这个家伙为什么要追赶我的妈妈呢？她的头巾为什么会象那样丢在地上？

我转身象一头鹿子那样飞快地向发现帕子的地方跑回去。一路上，我看见满是脚印。现在，我来到这个地方了。啊，真的，这头巾正是她的，已经被一只似乎粗大有力的手扯破了；可是，妈妈在哪儿呢？

我的心怦怦直跳，再次弯下腰去辨认足迹。他们的脚印在这儿彼此混杂在一起了，好象两人紧挨着站在一处，彼此争斗，一忽儿朝这边，一忽儿朝那边。我沿着小路向前察看，不料小路上不再有脚印了。接着，我象猎犬一样转过身来，先搜查河边，再沿着河岸找去。啊，脚印又出现了，肯定是逃跑的人和追赶的人的脚印，一直沿河岸向坡上延伸了五十多码，后来转向一棵高大的橡树，至此二人的脚印混杂在一起，显然追赶的人已经追上了被追赶的人。